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食品安全查驗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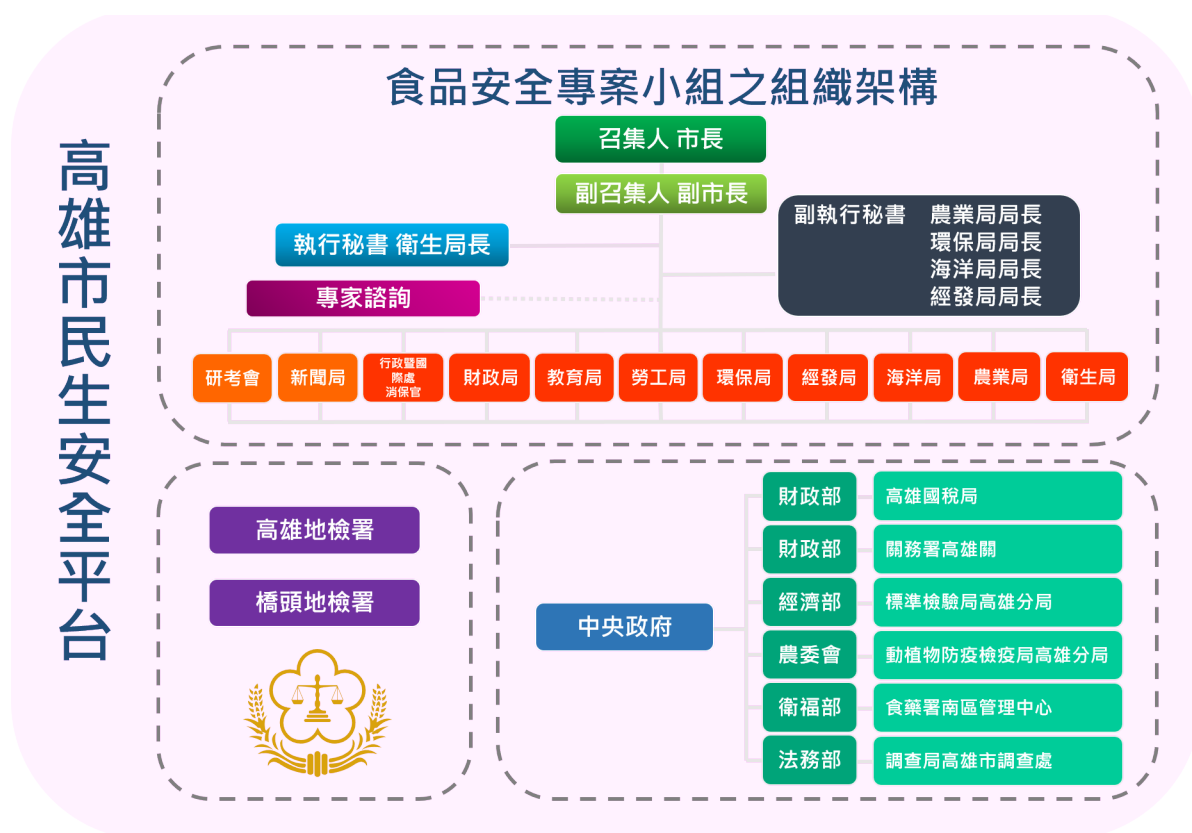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
貳、現況分析	2
參、109-110 年食安查驗成果	4
一、源頭管控	4
二、生產及後市場管理	5
三、保障校園午餐安全	6
四、強化檢驗量能	7
五、建置衛生局食安地圖	8
肆、高關注食安議題	8
一、進口肉品擴大查驗	8
(一) 乙型受體素國際及台灣殘留容許量比較	9
(二) 市府局處食安管理因應及規劃精進作為	10
二、開放日本進口食品	10
(一) 碘、銨國際的標準及台灣訂定的標準	11
(二) 市府局處食安管理因應及規劃精進作為	13
伍、結語	18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面對食安議題，秉持以保護市民健康和取得國際規範平衡為基準，因應全球食安議題不斷演變，食品管理也趨於多元化、資訊化，高雄市政府因應各項食安議題提早規劃，從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進行綜合食安危害分析，提前佈署與即時應變潛在的食安風險，從農場至餐桌確保產品從原料生產製造端至銷售流通端之過程中各環節的衛生安全，參考政策推動重點及社會關注議題，考量市場流通與消費情形，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查核檢驗量能，並依風險管理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概念導入規劃項目。

高雄市以建立「安全健康城市」為願景，依山傍海的自然環境，造就農牧漁產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農工商產業並重的高雄，兼具食材生產、食品加工、食品流通與食品消費等多重角色，落實食安五環五大方針，從源頭端審視與宣導食材安全的重要性，監管食材、食品的流向與履歷，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掌握產地到餐桌的脈絡，保障家園、校園每一位成員的健康，進而建立食品安全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市民對食品安全與在地產業的安心。

貳、現況分析



高雄市政府率先體認食安管理須由各局處通力合作，已藉由食安小組跨局處運作，於 102 年 7 月先於法令，整合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環保局、經發局、勞工局、財政局、消保官、研考會及新聞局等 11 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鑑於食安案件行政稽查之限制，104 年 10 月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成立橫跨檢警調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協調合作。另為使食安小組組織及運作更臻完備，於 105 年 10 月成立「食安專家諮詢團」，遴聘食安各領域專家包含食品科學、餐飲管理、分析化學、毒理學、醫學、法學及消保團體代表等，適時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並提供重大食安或突發性事件之專業諮詢與指導，並彈性面對不同食安議題、專案組成特別任務小組。

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高雄市政府遵循中央政策，並在草案公告時便已超前宣導「明確標示」、「加強查驗」，本府為讓本市各類餐飲、販售、製造等食品業者及早因應新政

策，除優先針對賣場、生鮮超市等民眾日常選購肉品之地點進行標示宣導外，亦同時啟動各類販售業及餐飲業之宣導，鼓勵供應國產豬肉之販售業者及餐飲場所於販售區、菜單或店內明顯處張貼「國產豬肉標示」供消費者知悉並做為肉品選購之參考。並在 110 年開放進口後推動針對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的食安把關工作，基於科學根據、風險評估及國際標準等三大原則，透過邊境查驗、溯源管理與反向溯源管理、產地標示、加強市場稽查以及增加十倍檢驗量能，積極落實相關肉品的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同時為加強農畜產品管理，也會在畜牧源頭牧場針對動物用藥品進行監測。

高雄市政府自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宣布開放福島等 5 縣食品輸入台灣，取消以「縣」為單位的管制，從全面禁止來自福島五縣的食品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針對風險品項要求檢附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高雄市政府立即以守護市民健康，隨即以食安小組組織規劃日本進口食品特別任務小組，納入市府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經發局等小組相關局處，用最嚴謹的態度為市民把關，並架接相關法規及中央相關管理因應研擬及規劃精進作為，以三大方向「抽驗、標示、公開」及四作為「產地標示查察、加強檢驗量能、揭露即時資訊、各類食品監控」，以期在與世界接軌的同時，藉由科學嚴謹檢測查驗結果資訊揭露等強化管理作為，提升市民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感。

有關水產品安全管控，經海洋局盤點我國遠洋秋刀魚作業漁船目前約有 80 艘，109 年產量約為 5 萬 6 仟公噸，作業漁期於每年 6 月至 11 月，傳統作業漁場位於日本北海道以東，俄羅斯堪察加半島以南之西北太平洋公海水域，距日本福島核電廠達 720 公里以上，距離甚遠，亦無在日本 200 浬經濟海域作業之漁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將持續對此海域之漁獲物進行輻射監控，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在農業相關管理部分，目前中央農委會係針對所職掌非民眾直接食用之「農用資材」強化邊境管制工作，以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受到輻射污

染的影響。現階段針對福島 5 縣市進口非食品類，包括寵物食品、肥料、幼鰻、飼料、高接梨穗等五大類「農用資材」強化輻射管理，皆須於邊境逐批抽驗且符合規範才准予進口。

而有關學童健康之保障，依據學校衛生法 23 條第 3 點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或是如受輻射汙染等違反相關標準之食品原料。

參、109-110 年食安查驗成果

一、源頭管控

為從源頭管控水產品品質，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監測工作，至養殖業者之魚塭進行採樣並送驗共 752 件，不合格 3 件，合格率达 99.6%。並至本市水產品飼料廠源頭抽驗水產品飼料之一般成分、藥物殘留、農藥、重金屬、三聚氫胺、瘦肉精、荷爾蒙、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等項目，共抽檢 185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96.2%。

為加強農畜產品管理，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牧場動物用藥品及田間農藥殘留監測，督導農藥業者落實產銷資料定期陳報。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指定追查案件 15 件，已全數裁罰。並辦理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2,377 件，不合格 122 件，合格率 94.9%，另進行動物用藥物殘留採樣共計 482 件，僅 1 件不合格，加強市售肥料查驗，共抽查 110 件，4 件不合格，合格率 96.3%。

為從源頭把關肉品安全，110 年度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後針對肉品製造及輸入業者進行抽驗及產地標示輔導、查核：輸入業牛肉標示查核 11 件、豬肉標示查核 175 件，抽驗牛肉 9 件、豬肉 51 件，

產地標示稽查及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皆合格；製造業牛肉標示查核 100 件、豬肉標示查核 416 件，抽驗牛肉 59 件、抽驗豬肉 268 件，產地標示稽查及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皆合格。

為從源頭控管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項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執行輔導及查核本市化工原料廠商、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特殊節日專案查核等，合計查核 494 場次。為預防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針對本市提報 200 家業者進行輔導訪查，共計完成清查輔導 334 家次，並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 2 場次。

二、生產及後市場管理

為強化農水產品生產足跡管控，提升民眾信心，110 年度本市水產品新增產銷履歷認證達 108 戶，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新增 181 戶，共計輔導 289 戶取得標章認證；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面積較 109 年增加 479 公頃，本市聘用 3 位儲備植物醫師、並於 110 年補助生物防治資材 705 人（674.27 公頃），人數及面積均大幅成長為 109 年（330.55 公頃）之 2 倍，本市農產品農藥殘留合格率由 109 年之 94.5% 提升至 110 年 96.1%。

為提升餐飲業者品質，共輔導 318 家餐飲取得衛生管理分級認證，打造優質用餐環境、提升餐飲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增加顧客滿意度及維護觀光客及市民食的安全。另為提升生產業者管控，加強查核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共 84 家，並追蹤本市業者應辦理二級驗證業者（本市共 43 家，通過率 100%）。在生產管理層面，針對未登記食品或飼料工廠查察 101 家次，另列管應辦工廠登記食品工廠 36 家，依據特登辦法食品工廠已申請納管輔導 97 家。

為強化食品監測，執行各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如：春節、中秋等各大節慶時令專案、蔬果及禽畜肉品、夏季飲冰品、各類食品加工業者、人氣觀光景點等超過 40 項包含各面向之專案計畫）、後市場監測及本局自行規劃抽驗（如：本市水產食品輻射抽驗研究計畫）等，採樣之檢體總件數共計 8,740 件，抽驗不合格件數為 216 件，合格率为 97.5%。且於後市場針對水產品、禽畜肉、蛋品、乳品及其加工品強化管理，抽驗動物用藥共 2,319 件，不合格件數 10 件，合格率达 99.6%。並針對高風險蔬果產品加強監測抽驗 565 件，不合格件數 44 件；花草茶、茶葉、青草茶原料加強監測抽驗 91 件，不合格件數 7 件；紅棗、枸杞加強監測抽驗 40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並針對小葉菜類加強監測，不合格率從 109 年 14.14% 下降至 110 年 4.55%。

為提升化學物質安全管理，辦理本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宣導及法規說明會 7 場次，及社區、校園宣導會 5 場次，講解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特性、強化工廠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流向管理，以符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並預防及降低食安風險，追蹤有害物質。

三、保障校園午餐安全

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本府持續推動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學校比率達 86%（申請校數 286 校），並輔導訪視午餐廚房學校共 943 校次（本市自設廚房學校計 217 校），另本府衛生局例行性稽查午餐團膳業者共 78 家次，抽驗原料及成品共 98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聯合稽查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共 8 家，並由海洋局與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至本市高中、國中小校園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686 件，不合格 22 件，合格率 96.8%。抽驗午餐畜禽食材 182 件，檢驗結果全數合格，另抽檢午餐水產品食

材送驗共 28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 96%。另配合中央部會（國教署、農委會、衛福部）規劃聯合稽查本市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6 間，學校自製午餐食材及餐盒總計抽驗 438 件，並訂定「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及「協助本市偏遠學校學童午餐使用安全食材計畫」。

為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及培訓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推動食農教育，共舉辦教師營 6 場次及農民種子教師培訓營 4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00 人，並輔導 24 所國中、小學以「在地食材」為主題撰寫教案。另辦理 8 場次午餐餐飲督導人員研習、營養師研習及學校午餐廚工（師）衛生講習，計 1,347 人出席。並於暑假期間辦理自設廚房之學校午餐執秘督導人員 32 小時增能研習，計有 854 人次參與。

四、強化檢驗量能

本府衛生局檢驗範疇包括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等，檢驗項目包括蔬果農藥殘留、禽畜農藥殘留、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食品及水質微生物、食品中毒菌、食品摻假（動物性、植物性成份）、基改黃豆食品定性檢驗、水質食品中重金屬、中藥及食品摻西藥檢驗、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等，110 年 1-12 月檢驗件數合計 8,122 件 (304,865 項件)。

實驗室具備精密檢測儀器設備完善，包括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高效液相層析儀 (HPLC)、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器 (Real-time PCR)、細菌自動鑑定儀 (VITEK)、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銻偵檢器等。本府衛生局共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 (1156 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 (909 項)、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周邊類 / 公益服務組認

證，並且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 (28 項)，並參與國內外能力績效測試，包括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110 年共計 19 場，評估實驗室測試能力及水準皆獲權威機構滿意肯定，確保檢驗品質，提升檢驗公信力，與國際接軌。且每年於食藥署食品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檢驗研究成果成績優異。

全國首創結合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共 21 間實驗室，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協力實驗室之間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通有無使檢驗服務不中斷。109 年與 4 家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並於 111 年持續加強監測，擴大檢驗量能，以及與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實驗室簽署合作以加強食品輻射檢驗技術交流，並與成大食安所官學合作，且與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密切合作交流。

五、建置衛生局食安地圖

為提供民眾在電腦及行動裝置上便捷的查詢介面功能，以利於民眾迅速獲取食安相關資訊，讓民眾能夠吃的安心，本府衛生局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管理平台，以圖文並示及地圖標註之形式，提供民眾查詢其所關切的食安資訊，包含有抽驗結果、認證餐廳、肉品溯源、新聞發布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功能，供消費者查詢，並逐步將食安地圖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及功能進行升級，以符合現有資安規範管理需求，且針對現有畫面進行豐富、美化作業，並調整操作介面，優化使用體驗，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方便性。

肆、高關注食安議題

一、進口肉品擴大查驗

(一) 乙型受體素國際及台灣殘留容許量比較

目前世界各國在瘦肉精的管理上，因各自的文化及飲食習慣不同，所訂定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也不盡相同，詳見下表。萊克多巴胺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尼等 4 國核准添加在牛隻飼料；美國等 26 個國家及地區核准添加在豬隻飼料；美國、加拿大核准添加在火雞飼料中，歐盟雖禁止將其作為動物用藥，亦有訂定殘留量標準，係屬准許殘留之項目，且目前台灣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規定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的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此一條款已經排除乙型受體素殘留量可能較多的牛內臟進口。

國際間萊克多巴胺之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比較表

種類	部位	Codex 標準 (ppb)	臺灣 (ppb)	美國 (ppb)	加拿大 (ppb)	澳洲 (ppb)	日本 (ppb)	韓國 (ppb)	紐西蘭 (ppb)
豬	腎	90	40	-	90	200	90	90	90
	肝	40	40	150	40	200	40	40	40
	肌肉	10	10	50	10	50	10	10	10
	脂肪	10	10	-	-	50	10	10	10
	肺	-	10	-	-	-	-	90	-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	10	-	-	-	40	10	-
牛	腎	90	-	-	90	-	90	90	-
	肝	40	-	90	40		40	40	
	肌肉	10	10	30	10		10	10	
	脂肪	10	-	-	-		10	10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	-	-	-		40	-	
火雞	肝	-	-	450	200	-	-	-	-
	肌肉		-	10	30				

註：表中所示「-」，表示該國目前未訂有該類產品之標準。

(二) 市府局處食安管理因應及規劃精進作為

1. 強化肉品查驗

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進口，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落實 10 倍查驗量能及肉品原產地標示資訊揭露，強化食材驗收及學校午餐使用國產豬肉，並將肉品溯源資訊公開揭露。衛生局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針對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共抽驗 1,824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並於 110 年度執行食品餐飲、販售業、製造業及其他場所肉品（牛、豬）產地標示稽查，共已完成 34,166 件，查獲 1 家餐飲業菜單更替未標示，已依法裁處，並針對團膳業者特別抽驗其肉品原料來源 26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並將相關抽驗、稽查及溯源資訊於衛生局專區公開揭露，供民眾查閱，讓民眾能吃的安心，今年度也將延續查驗作為，持續守護市民飲食安全。

2. 建置食品溯源標章

為利於民眾在選購豬肉及其製品時，除可明瞭其來源之外，更能看見業者的自主管理與政府的積極作為，讓消費者更容易在商品貨架上找到優質產品，建立生產者、消費者與政府之溝通管道，預定規劃輔導本市肉品業者，針對開架商品自主張貼本市專屬肉品原料溯源碼（QR Code），以利民眾選購商品時，更清楚肉品來源及政府與業者把關過程，並整併入本局已建置之食安地圖資訊，進而培養認同感與安心感。

二、開放日本進口食品

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因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造成福島核災；台灣為民眾安全免受影響，隨即於當年度暫停受理核災及

周遭縣市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其他行政區所生產之 9 大類產品輸入時因應作為。透過國際專家學者報告資料建議對人體健康危害風險之碘 -131、銫 -134 及銫 -137 持續檢測。另中央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要求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詳實申報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另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食藥署於邊境加強查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日本輸入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已訂有「原產地」項目標示稽查。參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與 106 年 4 月 6 日修訂「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要求國內販售業者販售日本食品標示「都道府縣」，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衛生局透過食安小組、消保官研擬，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福利部藥物管理署引用消保法規範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之規定。如查獲產品標示原產地為日本(國)，未依「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標示製造之「都道府縣」或製造廠地址，屬違反消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碘、銫的國際標準及台灣訂定的標準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標準為嬰兒食品及其他食品的碘 131 為 100 貝克 / 公斤，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為 1000 貝克 / 公斤，而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中，乳製品與嬰兒食品的碘 131 容許量為 55 貝克 / 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 / 公斤。另台灣規定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0 貝克 / 公斤；飲料及包裝水 10 貝克 / 公斤，其他食品則是 100 貝克 / 公斤，相較於 CODEX 標準銻 134 與銻 137 總和為 1000 貝克 / 公斤，台灣規範更加嚴格。

世界各國食品輻射標準比較表 (單位：貝克 / 公斤)

放射性核種	碘(131I)				銻(134Cs+137Cs)			
食品種類	乳及乳製品	嬰兒食品	飲料及包裝水	其他食品	乳及乳製品	嬰兒食品	飲料及包裝水	其他食品
我國	55	55	100	100	50	50	10	100
CODEX(註 1)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歐盟	500	150	500	2000	1000	400	1000	1250
加拿大(註 2)	100 (乳)	-	300(飲料) 100(飲用水)	300	300(乳)	-	1000(飲料) 100(飲用水)	1000
美國	170				1200			
日本(註 3)	-	-	-	-	50	50	10	100
韓國	1.參採 Codex 之標準管理。2.邊境僅檢測碘及銻，倘檢測值超過 0.5，則進一步要求提供符合 Codex 其他核種之數值報告。							
新加坡	參採 Codex 之標準進行邊境管理。							
港/澳	參採 Codex 之標準進行邊境管理。							
紐西蘭	參採 Codex 之標準進行邊境管理。							
澳洲	1.無訂定限值。2.倘發生核災，將參採 Codex 之限量規範。3.非緊急核災造成之核污染，將依個案風險評估，以了解其影響性。							

註 1、Codex 僅區分「嬰兒食品」及「嬰兒食品以外之其他食品」，故「乳及乳製品類」及「飲料及包裝水」均比照 Codex「嬰兒食品以外之其他食品」類別標準。

註 2、加拿大針對特定放射性核素提出之 Operational intervention levels (OILs)，僅有分三類(「飲用水」、「(鮮)乳」、「其他食品及飲料」)，且個別 OIL 之評估，已考量各個年齡段之攝入風險，故未特別提出「嬰兒食品」類別之標準(3 個月大嬰兒的攝食量是假設以受污染之自來水製成的配方奶、攝入量為每天 400 升)，所提出 OILs 均為針對個別核種，銻 -134 及銻 -137 之 OILs 相同，其含量值應個別計算

註 3、日本僅訂有銻 134+137 之規範，因該國係屬於核子事故災區，受影響之範圍及檢驗之量能需求大，由於碘半衰期 8 天，而銻相較其他如銻、銻等難測核種更易執行例行性之檢驗，經考量銻與其他核種之相對比例，並評估其影響後，簡化至僅針對銻提出限量規定。

(二) 市府局處食安管理因應及規劃精進作為

1. 由源頭(漁港)至消費端(魚市場)監控管理

(1) 秋刀魚及洄游性魚類抽驗作業：

本市為遠洋漁業重鎮，捕獲的秋刀魚返台後均於本市前鎮漁港與小港臨海新村卸售，本府海洋局掌握漁船返港期程，漁船到港後防疫、卸漁及加油皆須接受海洋局指泊，也將加強宣導及輔導秋刀魚漁船配合抽檢，並持續協助漁業署執行輻射抽驗檢測作業；漁業署分別於 109 年度、110 年度執行輻射抽驗檢測作業結果詳如下表所示：

農委會漁業署輻射抽驗檢測結果統計表

年度別	品項	抽檢 件數	加馬能譜分析		備註
			銫-134	銫-137	
109 年	返台秋刀魚魚貨	50	-	-	符合規定
	沿近海漁獲物	78	-	-	符合規定
	總計	128	-	-	符合規定
110 年	返台秋刀魚魚貨	111	-	-	符合規定
	返台赤魷魚貨	32	-	-	符合規定
	沿近海漁獲物	414	-	-	符合規定
	總計	557	-	-	符合規定

說明：

- 1.符號 “—” 表示未檢測出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
- 2.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其他食品中銫-131 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100 貝克，銫-134 與銫-137 之總和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100 貝克。

(2) 盤點本市魚市場銷售日本進口水產品情形：

針對本府海洋局權管之 7 個魚市場進行福島 5 縣進口水產品銷售盤點，掌握該等水產品市場銷售動向，並輔導魚市場進行自主標示查驗，不定期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之日本進口食品特別任務小組執行聯合稽查。

2、農用資材及農產品管理

(1)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受到輻射污染的影響。本府農業局目前將配合中央農委會針對五大類農用資材管控工作，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同時隨時掌握相關地區進口農用資材狀況，並視中央相關管制作為配合辦理，近期執行相關結果詳如下表所示。

農委會針對五大類農用資材管控結果統計表

品項	處理原則	福島 5 縣輸入許可狀態
飼料	1.邊境逐批檢驗 2.超標-退運、廢止輸入證	尚無核發飼料工廠輸入登記證
肥料	1.邊境逐批抽驗 2.不得檢出-退運、廢止登記證	工廠 2 家(千葉、群馬) 106/6 後未再輸入
寵物食品	1.境外管理，查廠認證 2.進口逐批抽驗 3.超標-銷毀	尚無核發寵物食品工廠輸入許可
高接梨穗	進口審查目前皆不予同意	106 年起未有申請案件 本市非產區，無進口需求
幼鰻	1.隨機抽驗 2.超標-回收或銷毀	尚無業者提出養殖幼鰻進口申請
檢驗標準： 1.飼料：銫-134、銫-137 總和含量最高 1,250 貝克/公斤。 2.肥料：不得檢出。 3.寵物食品：銫-134、銫-137 總和含量最高 600 貝克/公斤。 4.高接梨穗：進口審查皆不予同意。 碘-131 最高 100 貝克/公斤。 銫-134、銫-137 總和含量最高 100 貝克/公斤。		

針對上述五類農用資材，本府農業局將依據飼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以及動保法相關規定於市面上加強各類農用資材產品產地標示、成分及相關製造或輸入登記證 等稽查管理工作，延續進口農用資材後續複查機制。

- (2) 本府農業局轄管之各果菜批發市場盤點掌握日本生鮮農產品銷售動向，並輔導業者進行各項雙證標籤自主標示，以供民眾辨識選購；由本府「日本進口食品特別任務小組」執行稽查與相關抽驗工作，強化輻射安全管控讓民眾採購能更安心。
- (3) 為推動整體食農教育工作與發展，鼓勵使用在地食材，目前已成立食農教育共學小組，輔導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案撰寫，並輔以食農教育專家到校諮詢指導，以協助學校發展食農教育課程，推廣本市農業特色，培養學童食農教育素養。目前已輔導 35 所國中小及幼兒園推展食農教育課程，111 年預計輔導 10 間學校，並於科工館辦理成果發表會。另辦理「農民種子教師培訓坊」媒合到校教學，目前已培訓完成 41 位高雄農民擔任種子教師。

3. 學童午餐管理及食品安全教育規劃

- (1) 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食安追蹤追溯功能，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追溯校園食品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另藉由提供透明化的學校餐飲資訊，要求業者自律提供安全食材，以照顧學童用餐安全。
- (2) 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修訂「高雄市學校午餐

工作手冊」並於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中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3) 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等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4) 本府教育局持續與農業局持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優先採用本市農漁畜產品，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4. 市售日本食品查驗管理及檢驗量能提升

- (1) 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開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及消保法規範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之規定。執行本市市售日本進口食品稽查，總計完成 6,228 件標示查察，不符合規定計 29 件，其中 22 件移請標示負責食品業者所在地之衛生機關依權責處辦，7 件查獲無中文標示為本市食品業者，皆依違反規定裁處，持續 111 年 1 至 2 月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稽查專案，計查核 309 件食品，標示均符合。
- (2) 為維護民眾市售食品安全，本府衛生局在日本食品開放進口後，自 106 年起便透過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及中央稽查專案、例行性稽查等方式，派員至食品販售通路之商圈、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抽驗日本進口食品計 111 件，檢驗碘 (^{131}I)、銫 ($^{134}\text{Cs}+^{137}\text{Cs}$)，及協力中央及鄰近縣市檢驗總計達 211 件，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3) 另日本與台灣之地理位置相近，亦為漁船捕撈之傳統作業漁場，110 年與原子能委員會下轄之位於高雄市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實驗室合作，從日本水產輸入製造業者到市售流通高單價日本水產如北海島干貝、鮭魚卵、鱈魚、旗鰷魚、鰺魚(青甘魚)、秋刀魚、牡蠣、昆布等及台灣近海現撈之魷仔魚、鰹魚等無預警現場抽驗 20 件，送高雄市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實驗室檢驗碘 (131I)、銫 (134Cs+137Cs)，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加強把關確保市民買的放心。
- (4) 因應中央開放食品進口，衛生局已超前整備檢驗量能，購置精密檢測儀器「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系統及完成操作人員專業訓練，更於 110 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為中央指定的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專責局。除了為本市市民食安檢測把關，協助南部各縣市，111 年持續加強監測，擴大檢驗量能，同步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實驗室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成大食安所官學合作研究，且與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密切合作交流，協力支援本府食安小組各局處需求，一起為市民以科學嚴謹檢測，提升對日本食品放心感。
- (5) 本府衛生局 111 年提升日本輸入食品抽驗及標示查驗量能，從日本食品輸入業者至市售流通販售如盤商、日本進口食品專賣店、市場商圈販售攤商、大賣場、超(市)商等本市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場域，第一優先以風險考量及日常食用頻率品項如生鮮蔬果、水產、乳製品、嬰幼兒食品、茶葉飲品、海草等 9 大類產品，次以開放品項之所有產品，預計執行抽驗達 620 件及產地標示稽查至少 3000 件，並依後續行政

院公告政策滾定式調整。

- (6) 經發局也將針對於商圈販售之市售日本包裝食品 (已完成品及最終產品) ，適時向商圈宣導包裝食品應清楚標示產地。另為防堵民眾自行輸入於網路購物平臺販售，本局函請跨境電商購物平臺公司 (淘寶、蝦皮) ，加強控管會員販售產品 (包括境外肉品、日本禁止輸入之野生鳥獸肉、菇類、漚油菜等特定品項進口) 另依據公告規定於會員刊登日本食品販售行為前，需詳閱輸入食品管制措施及食安法相關規定；亦針對跨境電商購物平臺加強搜尋監測禁止輸入日本食品品項等關鍵字，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伍、結語

- 一、高雄市政府面對多元化性的食安議題，持續整合各局處資源，積極超前佈署與即時應變彈性應對，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加強查察、打擊惡意黑心廠商與全民攜手監督，讓市民都能吃的安全、食的安心，以建立食品安全優質生活環境，從食品提升市民的幸福感，打造安全健康城市。
- 二、臺灣在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及污染容許量等標準，相較於其他國家與 CODEX 而言，都規範的更加嚴格，並藉由強化稽查抽驗、公開資訊揭露等具體作為，在與國際接軌的同時，也讓民眾能夠吃的安心、買的放心。
- 三、在經濟層面上，經評估開放日本食品進口雖會增加日本農產品進口量，但福島等 5 縣農產品項與本市農產品具有區隔性或互補性，影響較為有限，且雙邊經貿關係正常化對農產品貿易有正面影響，整體而言對農業是會加分的。